

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建设金融强国，要坚持法治和德治相结合，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到：诚实守信，

召开股东会通知

山东法信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拟定于2025年11月22日上午10时在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25号绿地普利中心712室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协商表决本公司注销事宜。现通知全体股东按时前来参加本次股东会会议,若未按时出席,则视为放弃表决权。

山东法信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催款函

卢正波 370222196908141314:
您于2019年5月6日向我司借款8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万元)并出具借款借据一份,承诺2024年5月1日前还清本金等所有费用,否则承担银行四倍利息、日千分之一的滞纳金及违约金。现您已逾期还款,我可以登报公告形式通知您还款本息及违约金滞纳金。否则,我司将法律途径追缴欠款。

特此通知。
通知人:青岛胜祥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公告

新余市佳耀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7日范修香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经审核,其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符合工伤认定申请受理条件,我局于2025年9月30日予以受理。
根据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以及《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8号)第十七条:“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不举证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核实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相关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工伤认定申请书副本之日起20日内,对该工伤认定申请提出书面答复,并将证据,依据和其它材料提交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淄博市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周村区新建路228号市民之家三楼319室),邮编:255300,电话:0533-6126173。
逾期不提供有效证据材料,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机关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相关规定依法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特此通知。
淄博市周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1月5日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执催字[2025]第 090202 号

宋继贞: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你作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执处字[2024]第121802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对你进行送达,本机关于2025年1月20日在《山东法制报》进行了公告送达,根据法律规定,公告期满30日视为送达,你至今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现催告你履行《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执处字[2024]第121802号)决定事项。
履行期限: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履行方式:自行缴纳罚款及加处罚款。
给付金额:罚款60098.02元,加处罚款60098.02元,共计120196.04元。
给付方式:到东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察支队办理缴款手续(地址:南一路626号,联系电话:8330075),并持缴款手续到指定银行(东营农商银行、东营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缴纳。
你在接到本催告书后三日内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626号
联系电话:0546-8327351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2日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

东执催字[2025]第 090201 号

东营市艺馨实验学校:
本机关于2024年12月18日对你作出《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执处字[2024]第121801号),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对你进行送达,本机关于2025年1月20日在《山东法制报》进行了公告送达,根据法律规定,公告期满30日视为送达,你至今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本机关现催告你履行《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执处字[2024]第121801号)决定事项。
履行期限: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履行方式:自行改正违法行为并缴纳罚款及加处罚款。
给付金额:罚款924584.97元,加处罚款924584.97元,共计1849169.94元。
给付方式:到东营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察支队办理缴款手续(地址:南一路626号,联系电话:8330075),并持缴款手续到指定银行(东营农商银行、东营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缴纳。
你在接到本催告书后三日内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626号
联系电话:0546-8327351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9月2日

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曹综执行处字〔2025〕第202500401号
姓名:姜广朝 身份证号码:3729011972****3938
你在曹县朱洪庙镇姜庄村村东建设房屋院落,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局于2025年9月25日,本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曹综执行告字〔2025〕第202500401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于2020年1月1日修订,原第七十六条修订为第七十七条,内容未变),结合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决定处罚如下:1.限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1522平方米土地给朱洪庙镇姜庄村集体经济组织,2.限15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1702平方米土地给朱洪庙镇姜庄村集体经济组织,3.限15日内拆除非法占用的759平方米土地上的房屋和非法占用的104平方米硬化地面,拆除院落内的绿化,恢复土地原状,4.占用农用地面积2649平方米,按照25元/■进行处罚,共计罚款66225元,上缴国库,5.占用建设用地面积575平方米,按照20元/■进行处罚,共计罚款11500元,上缴国库,因采取其他法定方式未能向你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超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曹县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曹县/单县/成武县/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或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既不起诉,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11月3日

刊登各类广

告、法院公告、
债权公告、遗失
公告欢迎到山
东法制报!